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87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　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　称			
		地　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[redacted]车辆于 2026-09-25 14:25:42 行驶通过保定市高阳县保沧线 2 号检测点，系统检测结果显示：该车为 2 轴货车（车货总重不能超过 18000 千克），车辆总重量为 25350 千克，超载 7349 千克，超限率 40.83%。经调查核实，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限定标准，在公路上行驶 。证据有电子数据（货运车辆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单）、书证（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、车辆运输信息资料）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“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二十未超过百分之五十的部分，处每吨三百元罚款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 1125.00 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 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 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 / 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高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11 月 24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